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4
十二、其他说明.....	7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4
（二）其他.....	7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基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多元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体育方面职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局机关。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城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村(社区)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设办公室（党办、安全应急办）、规划信息和体育股、医政医管（中医、医改）股、基层卫生和妇幼股、疾病预防控制与监督（职业健康）股、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等6个股室。下属单位包括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1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5.88	3.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8	123.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40.64	7928.54	61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63.00	6.70	1956.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17.27	本年支出合计	10689.46	8117.27	2572.19
上年结转	2572.1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689.46	支出总计	10689.46	8117.27	2572.1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17.27	8110.57	6.70				257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3.80
20703	体育	15.88	15.88					3.8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5.88	15.88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8	12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8	12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3	4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8.54	7928.54					612.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95	418.9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1	258.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55	127.5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0	20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000.00	2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51	642.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0.00	11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2.51	532.51					
21004	公共卫生	128.08	128.08					23.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0	52.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28	75.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25	815.25					1.3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5.25	815.25					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	2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1	7.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0	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19	育幼服务	3414.62	3414.62					574.29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62	3414.62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574.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74	461.74					13.3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74	461.74					1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229	其他支出	6.70		6.70				1956.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		6.70				1956.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		6.70				1239.1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2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89.46	578.19	1011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9.68
20703	体育	19.68		19.6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9.68		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8	12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8	12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89	7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3	4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0.64	413.65	8126.9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95	386.26	32.7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71	258.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55	127.5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00		20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000.00		2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51		642.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0.00		11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2.51		532.51
21004	公共卫生	151.20		151.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0		52.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28		75.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13		23.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6.59		816.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6.59		81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9	2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1	7.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00		2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19	育幼服务	3988.91		3988.91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62		3414.62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574.29		574.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5.08		475.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5.08		47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229	其他支出	1963.00		196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3.00		196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5.80		1245.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7.20		717.2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1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8	19.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8	123.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40.64	8540.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63.00		196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17.27	本年支出合计	10689.46	8726.46	196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72.1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56.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689.46	支出总计	10689.46	8726.46	1963.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10. 57	578. 19	7532.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0		1. 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60		1. 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0		1. 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88		15. 88
20703	体育	15. 88		15. 8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5. 88		15.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78	123.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78	123.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 89	71.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13	46.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77	5. 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8. 54	413. 65	7514. 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 95	386. 26	32. 7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8. 71	258. 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70		32. 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 55	127. 5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00		2000. 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000. 00		200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 51		642. 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0. 00		110. 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2. 51		532. 51
21004	公共卫生	128. 08		128. 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 80		52. 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5. 28		75. 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 25		815. 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5. 25		81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39	27.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43	11. 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31	7.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65	8. 65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 00		20. 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 00		20. 00
21019	育幼服务	3414. 62		3414. 62
2101902	育儿补贴	3414. 62		3414. 6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 74		461. 7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61. 74		461.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76	40.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76	40.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76	40. 7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8.19	522.88	55.32
工资福利支出		450.98	450.9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9	153.6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14	64.1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7	34.2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52	53.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13	46.1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74	18.7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5	8.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0	24.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2		55.3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3.45		33.4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52		5.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55		14.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9	71.8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1.89	71.89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0
103	非税收入	6.7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6.7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7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0		6.70
229	其他支出	6.70		6.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		6.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		6.7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5.32	55.32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5.32	55.3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539.08	7532.38	6.7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1.54	21.54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10.00	110.00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21.31	21.31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24.60	24.60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54.43	54.43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10.00	10.00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1.60	1.60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30.00	30.00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70	2.70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10.00	10.0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83.13	83.13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2.63	2.63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0.00	100.0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68	6.68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41.33	41.3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0.88	0.88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	111.14	111.14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2000.00	2000.00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1.67	191.67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400.00	400.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5】139号）	6.70		6.70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3号）	20.00	20.00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18.94	18.9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80	52.8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24	0.2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	85.78	85.78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3号）	30.28	30.28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晋市财社【2025】117号）	100.00	100.00				
省级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1.76	1.76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56.34	56.34				

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3.22	3.22				
市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46号）	98.24	98.24				
省级普惠托育补贴（晋市财社【2025】129号）	61.74	61.74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3119.91	3119.91				
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196.47	196.47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0.88	0.88				
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4.12	4.12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5】113号）	8.63	8.63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47号）	83.04	83.04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10.10	10.10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0.24	0.24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47号）	2.63	2.63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75.00	75.00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32.00	32.00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11.65	11.65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66.76	66.76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0.48	0.48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56.30	56.30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5.25	5.25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29号）	105.97	105.9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572.19	615.89	1956.30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572.19	615.89	1956.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4号）	142.30		142.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5号）	200.00		200.00	
市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1.33	1.33		
省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3.34	3.34		
中央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2.92	2.92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0.88	0.88		
城区吴王山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晋市财综【2024】33号）	474.00		474.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4】124号）	4.80		4.80	
全民健身中心周边生态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晋市财综【2025】16号）	717.20		717.20	
省级托育服务民生实事项目（晋市财社【2025】48号）	10.00	10.00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23.13	23.13		
市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7号）	14.73	14.73		
省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07号）	559.57	559.57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5】92号）	418.00		4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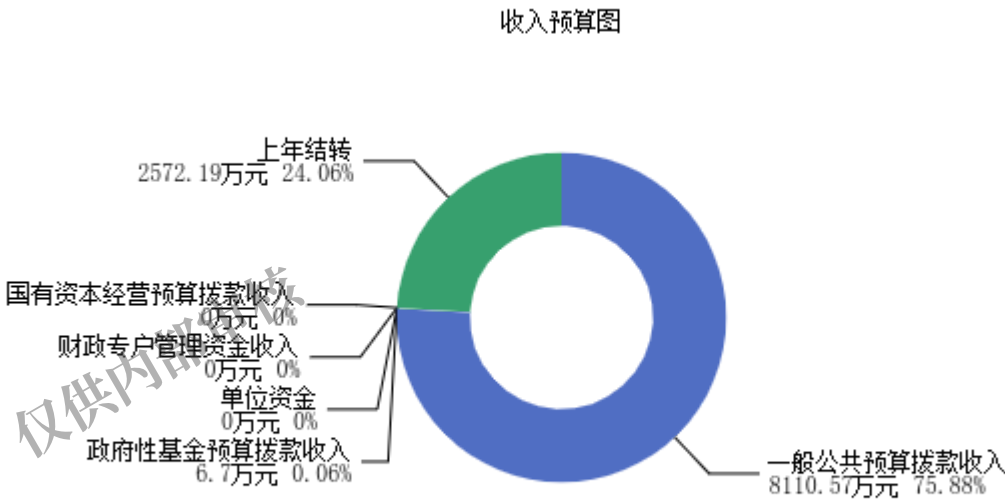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10,689.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17.27万元，上年结转2,572.19万元，比上年增加4189.82万元，增长64.4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增多，当年育儿补贴资金增多；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689.4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117.27万元，上年结转2,572.19万元，比上年增加4189.82万元，增长64.4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增多，当年育儿补贴资金增多。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10,689.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10.57万元，占75.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70万元，占0.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572.19万元，占24.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1068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19万元，占5.41%；项目支出10111.26万元，占94.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8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26.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63.0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117.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72.1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4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6万元、其他支出1,963.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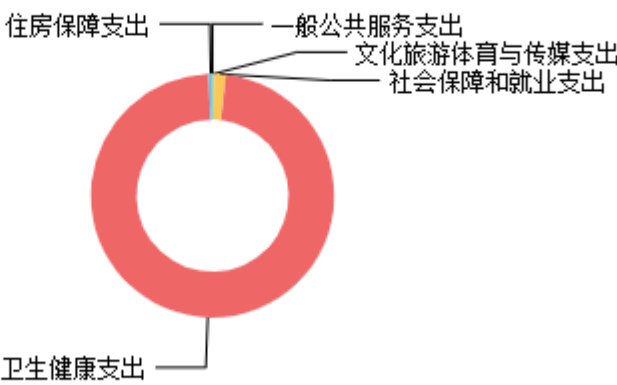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110.57万元，比上年增加3006.31万元，增长58.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110.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占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8万元，占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78万元，占1.53%；卫生健康支出7,928.54万元，占97.76%；住房保障支出40.76万元，占0.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78.1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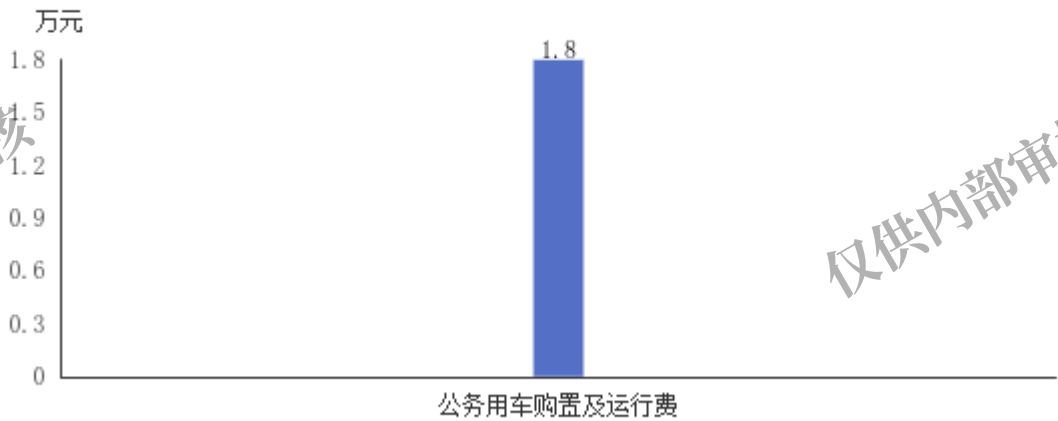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22.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1.76%，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0个，共计金额7,539.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4.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7个，涉及金额7,504.7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0个，涉及项目金额7,539.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4.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7个，涉及项目金额7,504.7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120	年度资金总额：	213,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22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省级20元、市级20元、区级8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319680元。省级资金5.328万元，市级资金5.32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3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名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名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214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规定，据初步统计，2026年我区各单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约359人，50元/人/月，合计21.5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单位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资料审查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上报名单审核后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7月上报各单位《独生子女费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8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359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好国家的计生家庭奖励政策，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359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好国家的计生家庭奖励政策，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359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359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6年8月前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6年8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社会效益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9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众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和比赛不少于2次。区级下达资金0.8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用品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07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4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7287人，2026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计为104元，按照中央：省：市：市：区=6:2:1:1的比例分配，本次下达2026年区级预算资金52.8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健康素养促进等工作开展，根据2026年工作需要进行使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市卫便函〔2025〕6号）（2026年上级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省、市卫健部门工作分工，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卫健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牵头开展工作。相关经费使用由区卫健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核算。二、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三、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我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办法计算相关经费。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7287人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7287人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0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42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6,723	年度资金总额：	1,916,7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6,7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6,7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为我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2024年，区政府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民生实事，拟投入480万元为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进行更新。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一包北石店镇卫生院和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件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423万元，中标价格为398万元；第二包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26种医疗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57万元，中标价格为53.3891万元，两包中标价格合计451.3891万元。2024年10月中旬所有设备配备到位。2024年10月底，我局组织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晋城市高新肾病医院、晋城市红十字老年病专科医院等机构专家对配备的设备进行了验收，同时我局多次开展设备使用培训，确保基层医务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更好服务于民。目前所有配备设备均正常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供应商80%设备款，设备运行一年后支付供应商剩余20%设备款。2025年1月，我区已支付两家供应商设备款259.7168万元（第一包229万元，第二包30.7168万元）。目前，设备运行已满一年，现拨付剩余款项191.6723万元（第一包169万元，第二包22.6723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191.6723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07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了医疗设备，目前，这些设备已经超过报废年限。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部分设备陈旧，影响了正常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使其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配备必需的医疗设备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基层卫生和妇幼股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采购医疗设备，严格执行预算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预算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拨付给中标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3月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191.6723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191.67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8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7,800	年度资金总额:		85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按5:5比例承担。由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提出申请，村级初审，乡级核实，区级把关，市级审批制度，最终按名单发放。 补助标准：1.女方年龄满40-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属于独生子女伤残的，扶助标准为父母720元/人/月；属于独生子女死亡的，扶助标准为850元/人/月。2.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住院，个人缴费在3-5万元之间（含3万元），给予5000元的医疗补助；个人缴费超过5万元的（含5万元），给予1万元的医疗补助。其它独生子女家庭成员患大病住院个人负担满万元者，给予5000元的医疗补助。3.失独父母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术和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花费在2万元及以上，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再生育补助。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满65周岁者给予300元/人/月的养老补助。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亡故，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2000元。6.每年为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一次体检，每人体检费500元。7.在每年春节期间，对女方年龄满49周岁的失独家庭进行集中性走访慰问活动，每户慰问金1000元。8.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每人补助230元。2026年预计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补助65人（失独家庭20人204000元，伤残家庭35人302400元），大病补助45人225000元，养老补助110人396000元，体检补助280人140000元，保险补助280人64400元，慰问补助120户120000元，共计145.18元。资金按市区5：5配套，市级配套72.59万元，区级配套72.59万元。2026年为全区12户49岁以下计生特殊家庭发放慰问金2000元，为120户49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发放中秋慰问金60000元，为1户计生救助家庭发放生育关怀金200元，由区级资金承担，共计7.32万元。 （二）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 2026年预计为全区130户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意外伤害险3000元、为165名60周岁以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购买计生老年意外伤害险6500元；为240名基层计生信息员购买基层计生工作者意外伤害险200元。为240名女性基层计生工作者购买特定疾病安康保险2000元，共计5.87万元，由区级资金承担。以上合计区级预算资金485.7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2〕178号）《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计生协发〔20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解决广大群众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增进计划生育家庭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家庭和谐幸福。2、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增进计划生育家庭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管，区计生协会具体承办，由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级初审，乡级核实，区级把关，市级审批。资金发放由市卫健委根据确定的对象，将市级配套资金通过财政渠道下拨各县区，由县区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后，一并发至关怀对象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2026年3月进行全区申报摸底，2026年4月前完成汇总并上报市计生协会审核，2026年12月底前发放完全部关怀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救助关怀全区困难家庭、特殊家庭以及紧急救助关怀人次，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救助关怀全区困难家庭、特殊家庭以及紧急救助关怀人次，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救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伤残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伤残家庭救助人数	≥5人	
			计生特殊家庭65周岁养老补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65周岁养老补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150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关怀款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关怀款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30元/人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30元/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583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50		年度资金总额：		2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0		市县（区）财政		2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区级配套262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36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816	年度资金总额：	66,8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68160元，区级配套6681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12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1,303	年度资金总额：	831,3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1,3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1,3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随着年龄增长，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助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606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21400元，区级配套831303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28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5	年度资金总额：	2,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1: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区级配套237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51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256		年度资金总额：		413,2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2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2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90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98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2784720元，区级配套41325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90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9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9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98人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02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4000000元，区级配套100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46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4,310	年度资金总额:	544,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4,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4,3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具体如下：1、村卫生室达标考核经费：村卫生室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少于4800元，由区政府补足，2026年预算为1万元，考核后按照实际情况下发。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市、区补助比例为5:2.5: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80个。2026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1.76万元，需区级配套26.7万元。3、乡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我区现有26名乡村医生为邻村执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全部由区级配套，共需补助6.24万元。4、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5、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600元，全部由区级配套，需配套3.54万元。6、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按照360元/村/年的标准共需2.124万元。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省拨0.882万元，市拨0.441万元，区级0.801万元。以上6项补助区级配套共计54.43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医生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邻村执业补助、日常运转经费、信息化建设补助每年上半年一次性拨付给村卫生室。3、新农保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483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是经省卫生厅、发改委、财政厅批准成立的公益非盈利性社区卫生医疗服务单位，承担着开发区管辖范围9个社区、60多个小区、50余户规模以上企业、近8万居民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疫情防控任务。该中心成立后，经专家测算和评审，开发区管委会每年给予该中心人员工资补助280万元（评审报告中人员工资184万元，社保90万元，新农合办公经费10万元，合计284万元）。2018年开发区行政体制改革，该中心原其他社会事务划归城区管理，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负担的人员工资补助一并划给城区财政。2026年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经费预算110万元。					
立项依据		《开发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经费专家论证评审报告》《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发区中心承担了辖区73961位居民的医疗卫生工作，此项工作经费是经过市卫计委和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论证的，经费保障开发区服务中心正常开展各项医疗卫生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发区中心制订了严格的工资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办法，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拨付后我局足额向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拨付此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拨付，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为居民带来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完成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拨付，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为居民带来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居民数	73961人	数量指标	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居民数	7396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开发区中心经费	11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开发区中心经费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852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71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4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7.38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市财政每人补助5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区财政共需配套24.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32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各单位要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每个党组织每年8000元标准。本单位现有2个离退休党支部，共74名党员（第一党支部36人、第二党支部38人），2026年总经费16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老党员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2）工作补贴共计6人；书记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2人，纪检宣传委员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老党员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区卫体局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力。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在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2次以上主题教育及党日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2026年11月前完成支部书记及委员的工作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8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8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 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工作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工作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书记工作补贴标准	150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书记工作补贴标准	150元 / 人 / 月	
			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100元 / 人 / 月		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100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09522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精神，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2026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系列足球赛、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等赛事，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2026年晋城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及举办城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等活动，预算资金合计10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比赛相关的场地费、印刷费、比赛用品、裁判员补助等支出。						
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30部委联合发文《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计划”，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由区卫体局积极实施参加、组织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上级具体时间安排，开展“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系列足球赛、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等赛事，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2026年晋城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及举办城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大赛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等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全民健康，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推动全民健康，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6次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6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03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立，旨在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属于公益性质的医疗机构。但由于机构性质不同，目前我区钟家庄、东街、西街、北街、开发区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人员工资还需要自己解决。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用房为租赁，负担较重，影响了其公益性性质。因此，从2008年起，市财政每年拨付111.14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和房屋补助。2013年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后，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或补助）基数的通知》（晋市财预〔2013〕1号）要求，这部分经费由区财政承担。2026年我区仍需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111.14万元，主要用于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工资补助（补助标准：在岗人员人均4100元）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个卫生站的房屋补助（补助标准：每个中心2.5万元、每个站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或补助）基数的通知》（晋市财预〔20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的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近年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际人员和租房情况发放补助。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到达后，2026年11月前一次性拨付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站数量	18个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站数量	18个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5个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补助标准	4100元/人	成本指标	站房屋补助标准	1万元
			中心房屋补助标准	2.5万元		中心房屋补助标准	2.5万元
			站房屋补助标准	1万元		人员工资补助标准	4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531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资金（晋市财社【2025】1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2026年省级下达补助资金1.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层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补助标准	2500元/村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补助标准	2500元/村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村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td></td>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26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生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22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省级20元、市级20元、区级8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319680元。省级资金5.328万元，市级资金5.32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312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2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生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提升计生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完成222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提升计生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2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9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500	省级财政资金	5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52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71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6,500	省级财政资金	11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39680元，本次省级下达116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9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助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47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9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7,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7,600	省级财政资金	66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168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80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2404800元，本次省级下达资金667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38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3,000	省级财政资金	56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2084000，本次省级下达资金563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674户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农户）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非农户）	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6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5】1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300		年度资金总额：		8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6,300		省级财政资金		8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71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4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7.38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市财政每人补助5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本次下达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8.6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年度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人数	1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人数 <td>6人</td>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td>350元/人/月</td>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td>450元/人/月</td>		4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095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普惠托育补贴（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7,400		年度资金总额：		61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7,400		省级财政资金		61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5〕28号）。对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按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500元，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承担。全区预测27家普惠托育机构，其中专职托育机构0-3岁招收婴幼儿170人，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70.5万元。幼儿园托班2-3岁招收361人，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52.98万元，全年预测资金123.48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61.7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5〕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区卫体局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负责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完成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70人	数量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70人		
			幼儿园入托人数	361人		幼儿园入托人数	361人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社会效益 <td>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td> <td>推进</td>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12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800		年度资金总额：		30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市、区补助比例为5:2.5: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59个，2026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1.76万元，区级配套26.7万元。2、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按照360元/村/年的标准共需2.124万元。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省级0.882万元，市级0.441万元，区级0.801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0.28万元，其中：在岗乡村医生补助29.4万元、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0.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新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9人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50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4,7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64,700		省级财政资金	1,96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96.4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婴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24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市二院综合水平不断提高，就诊人次逐年增加，重点学科发展优势逐渐显现，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但由于医保支付延期、疫情期间投入过大造成亏损，以及医院的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日常消耗等直接造成医院现金流严重不足，致使药品耗材采购、设备维保均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供应商货款支付账期过长，导致部分药品耗材无法及时供应，严重制约了医院日常运营。为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向区财政申请单位临时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共2000万元，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项，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医保基金垫付金额逐年递增、前期发展融资还款压力巨大、疫情期间政策性亏损过大等原因带来的医院现金流短缺，导致部分药品、卫材等无法及时供应，已严重影响了市二院的正常运转，阻碍了公立医院的发展，此项目的设立可以有效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二院领导高度重视，领导班子分析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市二院与区卫体局签订资金协议，具体承办科室为市二院财务科，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市二院，市二院按时支付药品、卫材等供应商往来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每月药品、耗材供应商往来进度款支付，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完成每月药品、耗材供应商往来进度款支付，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供应商数量	≥60家	数量指标	偿还供应商数量	≥60家
		质量指标	药品、卫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卫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临时性运转经费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性运转经费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立医院转型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公立医院转型发展	保障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应商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应商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5291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活动的不少于2次。本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0.8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用品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文化。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数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数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31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50	年度资金总额：	99年		2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6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1050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262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6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49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350	年度资金总额：	830,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606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214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8303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606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23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5	年度资金总额：	2,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励扶助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4户，标准：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3000元/户；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500元/户，总经费95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237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2026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数量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户数	3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成本指标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30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	5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42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5】1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025	年度资金总额：	101,0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5:2.5的比例配套。2026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户以上，标准：3000元/户/年（非农户），5000元/户/年（农户），总经费2084000元，本次市级下达资金10102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2,400	年度资金总额：	98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发放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98.2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06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明确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方向》，此项目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事务、计划生育等工作经费，为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2026年主要用于局机关、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开展相关工作等办公经费支出11.1万元；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不少于3次约需经费2万元；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日常培训约30次，约需经费2.5万元；劳务派遣3人，约需经费约14.4万元。以上合计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明确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卫体局统一领导，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计划，开展卫生健康事业知识教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内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按月发放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30次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30次
			劳务人数	3人		劳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劳务派遣月费用	≤1.05万元		劳务派遣月费用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0940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29号），按照“属地管理、医校结对、就近方便、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采取“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的结对模式，由区卫体局牵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近与周边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对接，并签订“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结对服务协议，为学校师生意外伤害提供院前处置服务。工作经费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对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工作经费进行了测算。第一方面是学校（幼儿园）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人数超过300人的有47所，按照学校每两个月一次大型活动进行医疗保障，每次服务费用2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救护车费用）；第二方面是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按照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每次培训费用1000元；第三方面是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87所（中小学校60所，幼儿园27所），按照每两个月一次院前处置，每次处置费用1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院前处置医用耗材）。2026年预算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破解当前中小学、幼儿园校医不足，特别是针对师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难以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的工作难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会同区教科局共同对我区各学校、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同时多方搜集其他省、市、县学校校医配备情况，经过征求孙书记、范区长及区委常委、副区长、各学校、医疗机构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核同意后，形成《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时进行医疗保障；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时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建设平安健康校园为目标，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大力推动“一校一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为维护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所数量	87所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所数量	87所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开展医疗保障服务及院前处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医疗保障服务及院前处置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0921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要求，晋城市城区修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命名为“城区新星托育中心”。本项目位于西上庄街道原北岩矿子弟学校，项目总占地面积5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65平方米（现状面积219平方米，新建面积3044平方米），规划托位数为135个，规划班级数8个（乳儿班1个，托小班3个，托大班4个）。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预算评审金额1949万元，已支付858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二次装修费用及二类费用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城区新星托育中心项目建议书报批》（城审管批【2023】1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1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三孩政策的出台，托育机构就变得越来越受人们重视，可以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同时实现“以点带面”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实施，制定了《晋城市城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二次装修费用及二类费用等。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52		年度资金总额：	26,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字〔2019〕79号），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城区卫体局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籍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按照2025年补助标准632元/月，2026年应发放22752元，另补发2025年6-12月每人每月40元，应补发840元，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1人3360元。以上合计2695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字【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区卫体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将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人		取暖费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36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4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实施机构为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医院等。目标任务是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相关项目实施、实验室检验、培训项目、督导及相关会议等开支。本次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分）18.94万元，其中艾滋病防治8万元，结核病防治1.94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便函【202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当前突出健康挑战的迫切需要；艾滋病防控仍面临重点人群传播风险高的压力，随访体系薄弱导致疾病负担沉重。项目通过针对性服务填补防控短板，既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举措，更是筑牢全民健康底线的关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作，按规定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开展项目质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全年开展；2、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上报项目总结；3、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完成收集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死因监测资料、小学生和社区健康影响与健康素养调查，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317人	数量指标	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	64例
			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	64例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317人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质量指标	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收集率	100%
			医院门诊及住院资料收集率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94万元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9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区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城政办发【2021】31号），为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2026年对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馆内涵建设。2026年下达省级预算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22号）（2026年上级具体实施方案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医政医管股负责，根据上级下达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抓好落实，完成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完成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钟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费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12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5】15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60	年度资金总额：		41,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众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2次。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2.9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7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活动器材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社会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40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5】13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社区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次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6.7万元，其中主体健身活动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等），社区运动会4万元（5个社区开展，每个社区0.8万元），三大球活动0.6万元（1场足球赛事），志愿服务队伍建设0.6万元（建设一支志愿服务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0.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活动赛事的场地、器材、服装、奖品、证书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30部委联合发文《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全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由区卫体局积极实施参加、组织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起陆续开展5场社区运动会，7月开展足球赛事，8月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建设一支志愿服务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5场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5场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场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安全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安全保障率	100%
			物资设备利用率	100%		物资设备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时间	2026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	4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	4万元
			三大球活动	0.6万元		三大球活动	0.6万元
			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0.5万元		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	0.5万元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0.6万元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0.6万元
			主体健身活动	1万元		主体健身活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58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市级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5:2.5:2.5 比例分担）。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696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639680元，本次中央下达资金32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96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161721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5：2.5比例分担）。2026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168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80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2404800元。本次中央下达资金7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5】3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卫人口发【2025】3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人数	168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12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晋市财社【2025】1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1号），经机构申请、县级初评、市级评审、省级确认，我区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入选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机构名单。根据本项目立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聚焦中医科中医慢病调理、青少年脊柱侧弯矫正两大核心业务，围绕基础设施改善、设备配备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信息化建设升级四大维度开展系统性建设。通过人才专项培养、核心设备购置、智能患者管理系统搭建、诊疗区域功能优化，构建“技术精湛、设备完备、管理科学、服务优质”的现代化中医特色服务体系，打造“西街特色中医”“脊柱健康护航”两大服务品牌，建成区域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示范科室。2026年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00万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以下达）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1号）2.《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机构名单的通知》（晋卫办基层函〔2025〕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是中医科诊疗区域功能分区不清晰，需优化布局以适配诊疗流程；二是中医体质辨识、脊柱侧弯诊疗等核心设备存在缺口，亟需补齐硬件短板；三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需强化培训；四是信息化建设滞后，需搭建智能系统实现患者全周期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由中心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专项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推进；每月召开调度会，及时解决难点问题。2.资金保障：争取专项补助、统筹自有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核心环节，严格预算与审批流程。3.考核保障：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明确量化指标，奖惩分明，倒逼责任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1.启动筹备期（1-4月）：确定骨干医师进修人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设备采购前期筹备、患者管理系统需求调研及中医科诊疗区域功能布局规划。2.全面实施期（5-10月）：常态化开展病例研讨、实操培训与专家带教；完成8类核心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上线患者管理系统，开展特色服务品牌宣传。3.优化提升期（11-12月）：完善系统功能与诊疗流程，总结评估形成可推广模式，申报示范科室。4.核心目标：培育骨干人才2-3名，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100%；患者档案建档率、诊疗规范执行率、随访闭环率均≥90%；年接诊量超万人次、增长50%，干预有效率85%以上，满意度8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室诊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达到晋城市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标准，为全省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经验。				科室诊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达到晋城市标杆性基层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标准，为全省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骨干人才	2人	数量指标	培育骨干人才	2人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单位数量	1个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单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患者档案建档率	≥90%	质量指标	患者档案建档率	≥90%		
			诊疗规范执行率	≥90%		诊疗规范执行率	≥90%		
			随访闭环率	≥90%		随访闭环率	≥90%		
			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	100%		核心设备配置达标率	100%		
			干预有效率	≥85%		干预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补助标准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补助标准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科室诊疗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科室诊疗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18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5】1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199,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19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19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199,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对育儿补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文件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放补贴。预计补助10000余人。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3119.9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抚养婴幼儿的经济负担，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要求，我局由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组织实施，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放申报，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完成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补贴发放，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推动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现多方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元/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181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晋市财社【2025】1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370	年度资金总额：		563,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37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为市联袂齿科医院、市健齿口腔医院、运祥齿科、市妇幼保健院、张会龙口腔诊所、市思贝口腔门诊等6家机构，窝沟封闭任务数12800颗，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1400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口腔检查窝沟封闭及复查、培训项目、督导及相关会议等开支。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56.33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便函【202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对当前突出健康挑战的迫切需要，通过针对性服务填补防控短板，既是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举措，更是筑牢全民健康底线的关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作，按规定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开展项目质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年开展；2、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上报项目总结；3、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项目的筛查登记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完成各项项目的筛查登记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服务体系闭环，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机构	6家	数量指标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机构	6家	
			窝沟封闭任务数	12800颗		窝沟封闭任务数	12800颗	
			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	1400人		局部用氟防龋任务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337万元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3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25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8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